

全國農業金庫專案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8月9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

95年10月17日第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96年4月17日第一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97年1月29日第一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97年9月16日第一屆第四十八次董事會授權修正

99年3月16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6日第5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(以下稱本公司)為輔導農會漁會信用部(以下併稱信用部)業務發展,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、建立經營管理制度、改進業務缺失,落實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,以協助信用部提升整體競爭力,設置專案輔導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、督導專業金融部及各營業單位副總經理、業務發展部、財務部及專業金融部之主管組成,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一、有關信用部輔導業務政策之審議。
二、有關信用部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之審議。
三、有關輔導地區劃分、調整之審議。
四、信用部輔導業務年度檢討報告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有關輔導業務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應指定代理人代理。召集人於必要時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,就討論事項提出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召集人指定之,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會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經簽請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部門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相關事宜,應於年度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